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三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王 大 鈞	馬 昱 (事假)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謝卓倫代)	林 雪 娥 (賴銘輝代)	蕭 少 基 (蔡崇助代)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陳 秀 明
	張 金 龍	許 堯 欽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謝 碧 蓮 (公 假)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請假)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何 九 江	楊 周 謀 吳 賜 麟	胡 精 明 劉 誌 卿	鄭 金 寶 蔡 清 村	許 良 筆 姜 海 坤	吳 錦 振 陳 慶 漢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一、	報告本局第二三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十一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各區隊及第六科巡查時若發現逾時未拖吊廢車，應即刻通報第三科處理。
(三)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有關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請第三科整體瞭解、一次規劃、分期實施，已規劃完成者應掌握進度如期完成，請盤專門委員督導。
(四)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廢棄物掩埋量等統計數據請洽四科取得一致。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十一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四科逐月分析近四年來區隊清運量變化情形。 3．請第四科擬訂未來垃圾減量措施。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

		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五科在現階段推行廚餘全回收同時，其他資源回收業務應維持穩定；另請各區隊及稽查大隊加強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工作。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第五科積極參與委託警察大學研究如何從查獲偽袋循線追查上游犯罪案。 2．遭議會暫擱之偽袋查察人員人事相關經費，請第五科備妥資料，儘速向議員說明爭取通過。 3．請第五科安排偽袋查察小組人員將查察經驗傳授各區隊，提升查察專業素養。
(八)	第五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二年一至十月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四科將本局與建設局對於流浪犬捕捉及動物屍體焚化處理協商共識，準備資料向議員說明。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十一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通報各區隊掃街人員不得將垃圾掃進水溝；另請增購清溝機具朝機械化方式作業。
(三)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目前環保義工及登山協會加入清山淨水工作，第三科應妥善規劃善用社會資源；另請第三科設置適當管道處理民眾查報案件。

五、 臨時動議：

(一)	第六科報告 主席裁示	本局對各外勤區隊新增廚餘回收上各點作業情形專案稽查報告。 1．洽悉。 2．請第三科考量以開口合約方式租用民間資源回收車，以備廚餘回收全面實施後緊急之需。 3．請第三科通報各區隊垃圾車加掛廚餘桶壓縮操作注意事項，並加強勤前教育。 4．請區隊長及分隊長加強回收線上督導及轉運場地清潔維護工作。
(二)	第四科報告	1．廚餘全回收宣導單及宣導海報已印製完成，請各區隊配合發送，並請實地瞭解家戶及線上發送情形。

		2·請各焚化廠配合處理批發市場有機廢棄物進廠管制及收費標準。
主席裁示		1·請各區隊配合發送宣導單及宣導海報，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瞭解住家附近海報張貼及宣導單發送情形。 2·請第四科將批發市場有機廢棄物進廠管制及收費標準函發各焚化廠配合執行。

六、

指示事項：

- | | |
|-----|---|
| (一) | 廚餘全面回收即將於12月26日全面實施，請各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尚未準備完成之各項招標、驗收工作，請各相關單位加速辦理。
2·請第四科規劃各機關首長協助線上宣導事宜。
3·請第四科洽環保署提供廚餘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政策資料，並對外說明。
4·請第三、四科成立應變中心，請盤專門委員督導，及時處理民眾反映意見並對外說明。 |
| (二) | 請稽查大隊於今日對外說明本局處理有關報載IBM與爾灣公司租約糾紛，造成廢棄物延宕清理案。 |
| (三) | 議員質詢本局清潔隊員清掃快車道等危險路段，有安全之虞，請第三科規劃朝機械化方向掃街。 |
| (四) | 各單位預算遭暫擱部分，請備妥資料在二輪審查前向議員說明；明年度各項計畫應先行準備工作，預算通過後可立即執行。 |
| (五) | 請詹副局長瞭解督導各焚化廠起、停爐戴奧辛排放之控管情形。 |
| (六) | 請主任秘書輔導改善本局人民申請案件逾期辦結比率過高情形。 |
| (七) | 過去四年本局重大計畫如垃圾費隨袋徵收、清除違規小廣告、推動公廁年、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運動、清山淨水計畫等施政績效及未來持續努力方向，請主任秘書彙整簽報市長。 |

散會：十時二十分。